

原載於：2013-11-30 | 信報

股板分主副 審計有私公

馮培漳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的核數事務重大自我監管權行將被財務匯報局(FRC)肢解之事，重炮手龔耀輝周前已連續再發兩炮。本人理當藉此機會表達和聲也。

唐代大文豪韓愈在《送孟東野序》中有云：「凡出乎口而為聲者，其皆有弗平者乎」？當然囉！還用說麼！

龔在周前的文章中道出公會丁大總管為鼓勵他再發炮，不惜向他表示即使是轟向公會的亦不以為忤。這令筆者想起少時看過的一套戰爭電影：某軍的爆破手不顧安危衝到敵陣之前，用炸藥炸掉了敵方的碉堡。後面己方的炮兵按計劃應在此時向此山頭開大炮，但又恐誤傷自己人，正在猶疑。爆破手早把生死置諸道外，遂以無線電通訊器大叫：「為了勝利，向我開炮」！由此可知今日丁總之難為！

我們都知道上市公司的核數之會有問題，追源禍始應是上市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層不依規作為。會計師要堅守獨立原則，不會參與公司的管理和決策，故出事時只能做被動的待罪羔羊。如有關各方面想從根本治好此病，應從會計師以外的範圍去尋根才對。本文試從以下的未成熟的分析，試看對現行的監管機制略作改革，且看能否帶來點正能量。

第一，改革交易所的交易板塊制度。在主板之下設一個「副板」〔也可叫「次板」〕。凡上市公司，其財務報表被其核數師連續兩年出具非標意見報告〔下稱「被 Q」〕者，便要無條件遷至副板交易，有若內地股市的 ST。

在副板交易，形式上與主板無差異。但公司受此等同「次貨」的 labelling，當如《水滸傳》中宋江被發配到江州時所寫反詩內所說的：「不幸刺文雙頰」，為此感到極大羞辱故發誓曰：「他年若得報怨仇，血染潯陽江口」！被迫遷板者，其人心情如何大概也可由此猜得到。說出來不但丟臉，銀行借貸及其他渠道的融資批股，甚至好人才的招聘必也大受影響。

遷板後，公司負責人若能痛定思痛，知恥近勇，把公司重新打整，成功取得標準核數報告者，可向交易所申請重回主板。

第二，改革上市公司的「部分」核數制度。何為「部分」，且聽在下道來。

上稱被遷至副板的公司，若仍不知悔改，不作充分之撥亂反正的必要行動，例如改革其內控制度、聘請一直以種種理由拖延未聘的合資格會計師和合資格合規負責人等、委聘有良好信譽者出任 INED，復又連續兩年被核數師給予非標意見報告的，則由此再被 Q 之第二年的下一個年度起，強迫性地要把其賬目之核數，交給財務匯報局(FRC)旗下的一個特設小組「公共機構審計小組」，〔簡稱公審組〕負責核數。

公審組中人個個經過嚴格挑選，人人才藝高超，兼且嫉惡如仇，深感有責任為投資者和受影響的公眾討回公道，且對股俠大枝棍之蕩滌市場妖氛的崇高理想充份認同，自可不計成本地血戰到底誓把真相查個水落石出。

同樣與副板一樣，經過公審組的核數，以及其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深切指導後，能幡然覺悟知今是而昨非者，并已成功改革，取得公審組給出的標準核數意見者，也可與公審組脫離關係，重新委聘私人核數師核數。

以上所提議固是異想天開！但亦不妨看看可有可用之處。筆者不避野人獻曝之譏，拿出來示眾并希望能引起眾人議論。若真要如此做，還要在《公司法》方面做做功夫才可，因《法》內對誰人可做核數師是有規定的。如果公審組以一個 Corporate Sole 的身份出現，并披上類似審計 Practitioner 的外衣，就以此向公會申請執業，不知公會又會如何處理？

某日中午，正在寫字樓工作室中略作小休時，桌上電話忽然響起。來電者是一名女士，說是代表某獵頭機構，為 FRC 尋聘 Deputy CEO 而來。問之不是已聘得狄君加盟了嗎，還要聘人？答曰估計未來之工作量甚多，需早為之計也。并說是得到高人指點，說不妨由此局委任之 Panel members 中物色合適之人。筆者忝為 Panel members 之一，遂獲此青睞。

筆者問她可知本人年齡，答曰不知并表示不會對此介意。又問筆者是那家 U 畢業的，答曰沒有讀過 U。她又問即是直考 CPA 取得資格的？回之曰是。電談到此即結束。至今再無任何聲氣。許是他們不介意待聘人的年齡，卻介意其出身何處麼？筆者之 Panel 任命已於本年六月完結。說不定待兩年過冷河期滿後，便可以出山投靠公審組？如果真有此組組成且屆時仍未解散的話！